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9412

# 检 测 报 告

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TST20250100367-J  
产品名称: 面部护理仪  
型号规格: DM-516LB  
委托单位: 广州迪优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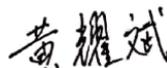
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Dongguan True Safety Testing Co., Ltd.





报告编号: TST20250100367-J

# 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面部护理仪	主型号	DM-516LB
覆盖型号	/		
检测类别	委托报告	商 标	/
委托单位	广州迪优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国际单位一期 E 栋 303
生产单位	广州迪优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国际单位一期 E 栋 303
样品数量	1 台	样品状态	完好
收样日期	2025.01.04	检测日期	2025.01.04 - 2025.01.08
检测依据	GB 4706.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: 通用要求》		
检测项目	1. 标记; 2.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; 3. 输入电流和功率; 4.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; 5.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。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均合格。		
编制: 黄耀斌 签名:  日期: 2025.01.08	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审核: 陈斌 签名:  日期: 2025.01.08			
批准: 李少平 签名:  日期: 2025.01.08			
备 注	P: 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。 N/A: 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。 F: 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 —: 未进行该项目试验。		

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

电话: 0769-85088050 4001086960 <http://www.tst-test.com> Email: [tst@tst-test.com](mailto:tst@tst-test.com)

第 2 页 共 10 页



## 样品描述及说明

产品铭牌：

面部护理仪  
型号：DM-516LB  
额定电压：220V~  
额定频率：50Hz  
额定功率：350W  
广州迪优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



GB 4706.1-2005			
条款	要求-试验	结果-评述	判定
7	<b>标志和说明</b>		
7.1	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(V).....	220V	P
	电源性质.....	~	P
	额定频率(Hz).....	50Hz	P
	额定输入功率(W).....	350W	P
	额定电流(A).....	/	N/A
	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:	广州迪优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P
	器具型号、规格.....	DM-516LB	P
7.3	额定值范围用一个连字符分开的范围的上限制和下限值来表示		N/A
	不同的额定值应标出不同的值并用斜线分开		N/A
7.4	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		N/A
7.5	标出每个电压或电压范围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		N/A
	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、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		N/A
7.6	正确使用符号		P
7.7	配备正确的接线图,并固定在器具上		P
7.8	除Z型连接以外:		P
	——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N标明		N/A
	—— 接地端子用符号  标明		P
	——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		P
7.9	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,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		N/A
7.10	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、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		N/A
	数字“0”只能表示“断开”档位,除非不致引起混淆		N/A
7.11	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		N/A
7.12	提供使用说明(书)		P
7.12.1	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		P
7.13	使用说明(书)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,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	简体中文	P
7.14	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,持久耐用		P
7.15	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		P
	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(必要时移开罩盖)		P



GB 4706.1-2005			
条款	要求-试验	结果-评述	判定
	对于便携式器具,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		N/A
	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,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,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		N/A
	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,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,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		N/A
	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;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		N/A
<b>8</b>	<b>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</b>		
8.1	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	P
8.1.1	所有状态,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		P
	装取灯泡期间,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	N/A
	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, 不触及带电部件		P
8.1.2	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、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, 不触及带电部件		N/A
	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, 不触及带电部件		N/A
8.1.3	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, 不触及可见灼热元件的带电部件		P
8.1.4	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:		P
	——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: 电压峰值 $\leq 42.4V$	8.17V	P
	——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: 电压 $\leq 42.4V$	0.002V	P
	——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, 直流电流 $\leq 2mA$		N/A
	——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, 交流峰值电流 $\leq 0.7mA$		N/A
	—— $42.4V < \text{峰值电压} \leq 450V$ , 其电容量 $\leq 0.1 \mu F$		N/A
	—— $450V < \text{峰值电压} \leq 15kV$ , 其放电量 $\leq 45 \mu C$		N/A
<b>10</b>	<b>输入功率和电流</b>		
10.1	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,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。额定功率; 实测功率; 偏差.....	见附表	P
10.2	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,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。额定电流; 实测电流; 偏差.....	见附表	N/A
<b>13</b>	<b>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</b>		



GB 4706.1-2005			
条款	要求-试验	结果-评述	判定
13.1	工作温度下,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,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		P
	电热器具以1.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		N/A
	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.06倍额定电压供电	233.2V	P
	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		N/A
13.2	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		P
	泄漏电流的测量	见附表	P
13.3	器具与电源断开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	见附表	P
	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		P

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			
20.1	器具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		P
	倾斜试验, 倾斜角度10° (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), 器具不应翻倒		P
	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, 倾斜角度增大至15°		N/A
	如果翻倒, 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, 温升不超过表9的规定值		N/A
20.2	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,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		N/A
	保护性外壳、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		N/A
	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		N/A
	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		N/A
	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		N/A

10.1	表格: 输入功率偏差测量					P
测量部件	额定功率(W)	实测功率(W)	功率偏差	额定偏差	备注	
DM-516LB	350W	335W	-4.3%	+5%, -10%	220Vac, 50Hz	

10.2	表格: 输入电流偏差测量					N/A
测量部件	额定电流(A)	实测电流(A)	电流偏差	额定偏差	备注	
--	--	--	--	--	--	

13.2	表格: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				P
	电热器具: 1.15 倍额定功率(W)	:	-		



报告编号: TST20250100367-J

	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: 1.06 倍额定电压(V):	233.2V	
	测量部位	实测值(mA)	限值(mA)
	电源 L/N 与接地金属外壳之间	0.032	0.75
	电源 L/N 与非接地部位之间	0.025	0.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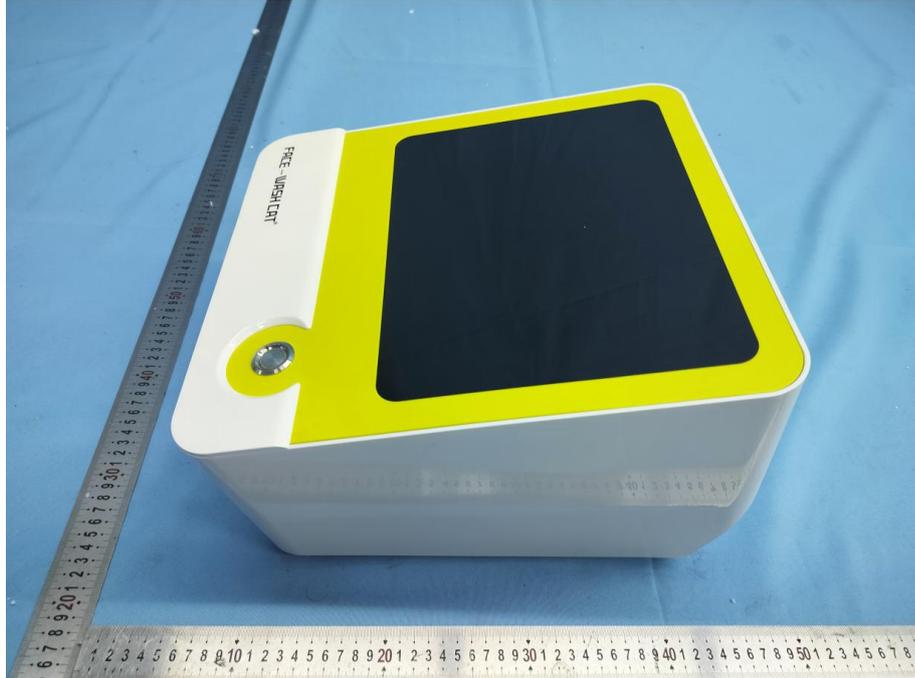
13.3	表格: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		P
	试验电压施加部位	试验电压(V)	是否击穿
	电源 L 与 N 之间	1000V	否
	电源 L/N 与接地金属外壳之间	1000V	否
	电源 L/N 与非接地部位之间	3000V	否



样品照片



样品照片





## 声 明

- 1、未经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，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。
- 2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委托检测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。
- 6、检测判定中“N/A”表示不适用，“-”表示“未检测”，“P”表示“检测通过”，“F”表示“检测不通过”。
- 7、委托方收到委托检测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，视作允检测单位自行处理。
- 8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、描述与说明（样品描述及说明）)，本检测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检测 机构：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注册 地址：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20号201室  
电 话： (0769)85088050  
邮 编： 523800  
邮 箱： tst@tst-test.com

--报告结束--